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8號

異　議　人　恆邦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惟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（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所為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8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2年1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（送達回證見司裁全卷第76-77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處分，審理異議有無理由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對異議人及第三人林正輝有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票款債權，因遲未受清償，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故聲請對異議人、林正輝之財產於2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云云。惟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並不相識，亦未曾簽發200萬元之票據予相

對人，況相對人亦未曾匯款至異議人或異議人法定代理人帳戶，可見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存在，原裁定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應有違誤等語，爰聲明：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523條第1項、526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不能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，所謂恐難執行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逃匿是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對異議人有票款債權存在，已提出面額20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影本（異議人於「發票人簽章」欄蓋印）暨退票理由單（退票理由為「存款不足」）為證（見司裁全卷第31、35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為假扣押請求之釋明。異議人雖抗辯系爭支票非其簽發，其亦不認識相對人云云，惟此屬兩造對於本案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本件假扣押保全程序所得審究，是異議人前揭所辯，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㈡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係主張：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跳票，異議人未在公司登記地址營業，現場大門深鎖且未立有任何招牌等語，亦據提出異議人公司登記地址及所在位置照片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憑（見司裁全卷第39-49頁）。斟酌退票理由單所載退票理由為「存款不足」，可見異議人有資力不佳之情事，另相對人親自前往異議人公司址，亦未見異議人在現場營業，而無法與異議人聯繫，亦足認異議人有移往遠方致相對人難以求償之情形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已可

認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原因，亦已釋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是其聲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原裁定因此酌定擔保金，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核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怡靜